附件3

车辆来历凭证的种类

一、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或者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海关监管的机动车不需提供来历证明。

二、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四、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五、资产重组或者资产整体买卖中包含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六、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采购并调拨到下属单位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和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

七、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已注册登记并调拨到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

八、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且已向原机动车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权益转让证明书》。